关于举办学校

2023年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部署，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更多的创新创业人才，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经学校创新创业类大赛工作小组提议、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举办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任务

（一）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三）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总体安排

2023年校赛将举办主体赛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创新创业成果展。

（一）主体赛事。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1）、职教赛道（详见附件2）。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在全校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劳育大课。

（三）创新创业成果展。举办“创客秀”，线上或线下集中展示学生创新创业最新成果，搭建项目路演展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投融资合作对接服务平台，促进创新创业青少年交流合作和融合共享。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各学院要严格审查参赛项目，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四、赛程安排及评审规则

（一）院级初赛（2022年10月25日前）。各院应于10月25日前完成院级初赛，推荐参加基地进驻孵化的团队应有排序。参与基地进驻孵化的团队，须于10月28日前报名提交材料。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院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

（二）基地进驻评审（2022年10月31日前）。依据基地进驻评审规则，在线下组织基地进驻评审，10月31日前完成。

（三）校级排位赛（2022年11月末-2023年5月末）。通过基地进驻评审的项目进入训练营，每月末一次训练营排位赛，训练营排位赛排名前60%的项目晋级校赛决赛，排名前30%的项目晋级校赛决赛暨省赛选拔赛。

（四）校赛决赛暨省赛选拔赛（2023年6月）。通过校赛决赛暨省赛选拔赛确定校赛获奖项目，并按比赛名次分配省赛参赛资格。

五、奖项设置

校赛设一、二、三等奖。比例为参赛项目总数的10%、20%、30%。

1. 考核评价办法

（一）2022级学生考核办法

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纳入“智育—关键能力—创业”指标。

1. 班级赋分办法

凡参加班级组织的大赛观摩活动（或学院组织的宣讲会）每次加1分，凡参加学院初赛的成员加2分、主持人加3分。无故不参加班级观摩活动的每次扣2分。

1. 院级赋分办法

创业团队入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项目负责人加4分，主要参与者加2分。凡参加学校初赛获得一等奖的主持人加4分（参与者加3分），二等奖的主持人加3分（参与者加2分），三等奖的主持人加2分（参与者加1分）。

3.校级赋分办法

基地孵化期间，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公司法人加2分；公司存续期间带动就业的加3分；公司成功申请专利的加3分；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成功入库的加3.5分；

（二）2021级学生考核办法（法律学院除外）

根据《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人人出彩”素质育人体系实施办法》（苏财院委[2018]60号》文件执行。

七、保障措施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大赛，保障经费支持，进一步提升大赛参与度和参赛作品质量，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八、补充说明

已获2022年度校赛一等奖项目不再参加2023年度校赛，可直接参加2023年省赛选拔赛。

校赛指导教师不超过三名，学生团队成员不超过十名。

项目可以跨学院、跨部门组队，以第一指导老师所在学院或部门为项目指导单位。各部门为指导单位的项目根据学生意愿自愿参加院级初赛，也可直接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材料，参与基地进驻评审。

获得省赛参赛资格的项目团队如有人员结构调整，由各指导单位安排确定。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创新创业学院高阳，15205239006；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高建军，19852569609。

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9月15日

附件一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跨校组队的成绩列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校），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0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全日制在校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三、评审规则

公创意组项目评审要点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教育维度 | 1.项目应弘扬正确的价值观，体现家国情怀，恪守伦理规范，有助于培育创新创业精神。  2.项目体现团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遵循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规律，将所学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应用于解决各类社会问题，展现创新创业教育对创业者基本素养和认知的塑造力和提升创业者综合能力的效力。  3.项目充分体现团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体现项目成长对团队成员创新创业精神、意识、能力的锻炼和提升作用。  4.项目能充分体现院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项目充分体现专业教育、思政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体现院校在项目的培育、孵化等方面的支持情况。 | 30 |
| 公益维度 | 1.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以谋求公共利益为目的，以解决社会问题为使命，不以营利为目标，有一定公益成果。  2.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 10 |
| 团队维度 | 1.团队的组成原则与过程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从事公益创业所需的知识、技术和经验；是否有明确的使命愿景。  2.团队内部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分工协作、能力结构、专业结构、激励制度的合理性情况；团队外部服务支撑体系完备（如志愿者团队等）、具有一定规模、实施有效管理使其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  3.团队与项目关系的真实性、紧密性情况；团队对项目的各项投入情况；团队的延续性或接替性情况。  4.支撑项目发展的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与项目关系的情况。 | 20 |
| 发展维度 | 1.项目通过吸纳捐赠、获取政府资助、自营收等方式确保持续生存能力情况。  2.团队基于一定的产品、服务、模式，通过高效管理、资源整合、活动策划等运营手段，确保项目影响力与实效性。  3.项目对促进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效果。  4.项目的模式可复制、可推广、具有示范效应。  5.项目对带动大学生到农村、城乡社区从事社会服务就业创业的情况。 | 20 |
| 创新维度 | 1.团队能够基于科学严谨的创新过程，遵循创新规律，运用各类创新的理念和范式，解决社会实际需求。  2.项目能够从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着手开展公益创业实践，并产生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创新成果。  3.鼓励将高校科研成果运用到公益创业中，以解决相应的社会问题。 | 20 |
| 必要条件 | 参加由学校、省市或全国组织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 |

创意组项目评审要点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教育维度 | 1.项目应弘扬正确的价值观，体现家国情怀，恪守伦理规范，有助于培育创新创业精神。  2.项目体现团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遵循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规律，将所学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应用于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社区发展，展现创新创业教育对创业者基本素养和认知的塑造力和提升创业者综合能力的效力。  3.项目充分体现团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体现项目成长对团队成员创新创业精神、意识、能力的锻炼和提升作用。  4.项目能充分体现院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项目充分体现专业教育、思政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体现院校在项目的培育、孵化等方面的支持情况。 | 30 |
| 团队维度 | 1.团队的组成原则与过程是否科学合理；团队是否具有支撑项目成长的知识、技术和经验；是否有明确的使命愿景。  2.团队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分工协作、能力结构、专业结构、合作机制、激励制度等的合理性情况。  3.团队与项目关系的真实性、紧密性情况；对项目的各项投入情况；创立创业企业的可能性情况。  4.支撑项目发展的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与项目关系的情况。 | 20 |
| 发展维度 | 1.充分了解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社区发展的内容和要求，了解其中的痛点、难点，进而形成对所要解决问题完备的认知。  2.在服务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社区发展等方面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  3.项目对推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社区发展等方面的贡献度。  4.项目的持续生存能力，模式可复制、可推广、具有示范效应等。 | 20 |
| 创新维度 | 1.团队能够基于科学严谨的创新过程，遵循创新规律，运用各类创新的理念和范式，解决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社区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2.项目能够从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着手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并产生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创新成果。  3.鼓励院校科研成果和文创成果在乡村或社区进行产业转化落地与实践应用。  4.鼓励组织模式或商业模式创新，鼓励资源整合优化创新。 | 20 |
| 社会价值维度 | 1.项目直接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和质量。  2.项目间接带动就业的能力和规模。  3.项目对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民生福祉等方面的积极推动作用。 | 10 |
| 必要条件 | 参加由学校、省市或全国组织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 |

创业组项目评审要点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教育维度 | 1.项目应弘扬正确的价值观，体现家国情怀，恪守伦理规范，有助于培育创新创业精神。  2.项目体现团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遵循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规律，将所学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应用于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实践，展现创新创业教育对创业者基本素养和认知的塑造力和提升创业者综合能力的效力。  3.项目充分体现团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体现项目成长对团队成员创新创业精神、意识、能力的锻炼和提升作用。  4.项目能充分体现院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项目充分体现专业教育、思政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体现院校在项目的培育、孵化等方面的支持情况。 | 20 |
| 团队维度 | 1.团队的组成原则与过程是否科学合理，团队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创新能力、价值观念、分工协作和能力互补情况，是否有明确的使命愿景；  2.公司是否具有合理的组织构架、清晰的指挥链、科学的决策机制；是否有合理的岗位设置、分工协作、专业能力结构；是否有良好的内部沟通机制；是否有合理的股权结构、激励制度。  3.团队对项目的各项投入情况及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情况。  4.支撑公司发展的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与公司关系的情况。 | 20 |
| 发展维度 | 1.充分了解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社区发展的内容和要求，了解其中的痛点、难点，进而形成对所要解决问题完备的认知。  2.在服务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社区发展等方面有较好产品或服务模式，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  3.项目通过商业方式推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社区发展等方面的贡献度。  4.项目的持续生存能力，模式可复制、可推广、具有示范效应等。 | 30 |
| 创新维度 | 1.团队能够基于科学严谨的创新过程，遵循创新规律，运用各类创新的理念和范式，解决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社区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2.项目能够从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组织创新等方面着手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并产生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创新成果，获得相应的市场回报。  3.鼓励院校科研成果和文创成果在乡村或社区进行产业转化落地与实践应用。 | 20 |
| 社会价值维度 | 1.项目直接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和质量。  2.项目间接带动就业的能力和规模。  3.项目对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民生福祉等方面的积极推动作用。 | 10 |
| 必要条件 | 参加由学校、省市或全国组织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 |

附件二 职教赛道方案

一、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已获往届国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已获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可报名参赛，但占用省级复赛推荐名额。已获前两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全国总决赛金银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但仅限推荐参与大赛训练营排位赛以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参加本年度省赛，每校最多推荐1项。

二、参赛组别及参赛对象

大赛设创意组、创业组竞赛组别，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7年3月1日以后出生）。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的创新技术，在2023年4月8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参赛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23年4月8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参赛对象须为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8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2023年4月8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创意组和创业组参赛项目均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可以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实际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0人（含团队负责人），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评安规则

创意组项目评审要点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数 |
| 教育维度 | 1.项目应弘扬正确的价值观，体现家国情怀，恪守伦理规范，有助于培育创新创业精神。  2.项目符合将专业知识与商业知识有效结合并转化为商业价值或社会价值的创新创业基本过程和基本逻辑，展现创新创业教育对创业者基本素养和认知的塑造力。  3.体现团队对创新创业所需知识（专业知识、商业知识、行业知识等）与技能（计划、组织、领导、控制、创新等）的娴熟掌握与应用，展现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创业者综合能力的效力。  4.项目充分体现团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体现项目成长对团队成员创新创业精神、意识、能力的锻炼和提升作用。  5.项目能充分体现院校在职业教育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体现院校在项目的培育、孵化等方面的支持情况；体现多学科交叉、专创融合、产学研协同创新、产教融合等模式在项目的产生与执行中的重要作用。 | 30 |
| 创新维度 | 1.具有原始创意、创造。  2.具有面向培养“大国工匠”与能工巧匠的创意与创新。  3.项目体现产教融合模式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创新、工学一体模式创新。  4.鼓励面向职业和岗位的创意及创新，侧重于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 20 |
| 团队维度 | 1.团队的组成原则与过程是否科学合理；团队是否具有支撑项目成长的知识、技术和经验；是否有明确的使命愿景。  2.团队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分工协作、能力结构、专业结构、合作机制、激励制度等的合理性情况。  3.团队与项目关系的真实性、紧密性情况；对项目的各项投入情况；创立创业企业的可能性情况。  4.支撑项目发展的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与项目关系的情况。 | 20 |
| 商业维度 | 1.充分了解所在产业（行业）的产业规模、增长速度、竞争格局、产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情况，形成完备、深刻的产业认知。  2.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定位，对目标市场的特征、需求等情况有清晰地了解，并据此制定合理的营销、运营、财务等计划，设计出完整、创新、可行的商业模式，展现团队的商业思维。  3.其他：项目落地执行情况；项目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情况；已有盈利能力或盈利潜力情况。 | 20 |
| 社会价值维度 | 1.项目直接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和质量。  2.项目间接带动就业的能力和规模。  3.项目对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民生福祉等方面的积极推动作用。 | 10 |

创业组项目评审要点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数 |
| 教育维度 | 1.项目应弘扬正确的价值观，体现家国情怀，恪守伦理规范，有助于培育创新创业精神。  2.项目符合将专业知识与商业知识有效结合并转化为商业价值或社会价值的创新创业基本过程和基本逻辑，展现创新创业教育对创业者基本素养和认知的塑造力。  3.体现团队对创新创业所需知识（专业知识、商业知识、行业知识等）与技能（计划、组织、领导、控制、创新等）的娴熟掌握与应用，展现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创业者综合能力的效力。  4.项目充分体现团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体现项目成长对团队成员创新创业精神、意识、能力的锻炼和提升作用。  5.项目能充分体现院校在职业教育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体现院校在项目的培育、孵化等方面的支持情况；体现多学科交叉、专创融合、产学研协同创新、产教融合等模式在项目的产生与执行中的重要作用。 | 20 |
| 商业维度 | 1.充分掌握所在产业（行业）的产业规模、增长速度、竞争格局、产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情况；具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定位，充分掌握目标市场的特征、需求等情况；具有完整、创新、可行的商业模式。  2.经营绩效方面，重点考察项目存续时间、营业收入（合同订单）现状、企业利润、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客户（用户）情况、税收上缴、投入与产出比等情况。  3.经营管理方面，是否有清晰的企业发展目标；是否有完备的研发、生产、运营、营销等制度和体系；是否采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以确保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4.成长性方面，是否有清晰、有效、全方位的企业发展战略，并拥有可靠的内外部资源（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实现企业战略，以建立企业的持续竞争优势。  5.现金流及融资方面，关注项目融资情况、获取资金渠道情况、企业经营的现金流情况、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理。  6.项目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情况。 | 30 |
| 团队维度 | 1.团队的组成原则与过程是否科学合理；团队是否具有独特的支撑项目成长的知识、技能、经验以及成熟的外部资源网络；是否有明确的使命愿景。  2.公司是否具有合理的组织构架、清晰的指挥链、科学的决策机制；是否有合理的岗位设置、分工协作、专业能力结构；是否有良好的内部沟通机制；是否有合理的股权结构、激励制度等。  3.团队对项目的各项投入情况及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情况。  4.支撑公司发展的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与公司关系的情况。 | 20 |
| 创新维度 | 1.具有原始创意、创造。  2.具有面向培养“大国工匠”与能工巧匠的创意与创新。  3.项目体现产教融合模式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创新、工学一体模式创新。  4.鼓励面向职业和岗位的创意及创新，侧重于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 20 |
| 社会价值维度 | 1.项目直接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和质量。  2.项目间接带动就业的能力和规模。  3.项目对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民生福祉等方面的积极推动作用。 | 10 |